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4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04 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e) 《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5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。